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05号

重庆渝莱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莱昇半导体超精密零部件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13-04-01-6702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T04-2/03（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7号附2号1-1）。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8771平方米，拟购置MAZAK系列五轴联动加工中心、Correa系列重型五轴龙门联动加工中心等主要机加设备约60台；建设真空腔体与结构件、机械臂与运动部件、镀膜工装与载具等表面处理与装配中试线共8条。预计建成后具备年研制超精密腔体100套、高精度机械臂50台、特种镀膜载具300套的能力。项目总投资2067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新建

的各槽体至废水收集池之间的废水管网分别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再分别由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其中，含铬废水经处理后蒸发冷凝水回用至纯水制备系统，不外排；镍氟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与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放。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依托数智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喷砂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碱性废气、氨气、酸性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再分别由四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清洁废气、实验室酸碱废气等应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喷砂废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规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浮油、前处理槽液及槽渣、抛光槽液及槽渣、阳极氧化槽液及槽渣、染色废液、含镍废液、皮膜废液、镀锌槽液及槽渣、废碱液、退镀槽液及槽渣、废钝化液及槽渣、废沾染物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镀槽在池体内架空布置, 并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 用于收集滴漏、清洗废水; 生产线下方设置接水盘, 按照废水类型进行分区, 并设有管道接入相应的废水收集池, 接滴落散水; 化学品暂存库地面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 防渗托盘; 车间配备消防器材, 如灭火器、消防栓、沙子、呼吸器等; 设置危险源标识、危险化学品标识、禁火标识、物料走向等;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 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 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 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 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 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

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